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接受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丝路视觉”或“公司”）聘请，作为丝路视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资料规范，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lkroad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股票简称	丝路视觉
公司A股股票代码	300556.SZ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董事会秘书	王军平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08
邮政编码	518045
电话	0755-88321687
传真	0755-883216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lkroadc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lkroadcg.com
经营范围	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品牌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艺经纪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以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CG视觉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围绕CG创意和技术展开技术应用和市场推广，将文化、艺术与科技创意相融合，依托稳健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

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各行业的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以及视觉整体呈现的全流程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

公司凭借技术能力、规模实力、项目经验和精品案例的不断积累，以及推陈出新的创意设计、技术应用等，不断提升自身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持续拓展业务版图。公司的服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应用范围已延展至城市规划馆、主题展示馆、企业形象展示、大型庆典活动、时政要务宣传展示、设计可视化、高端地产营销、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在日常经营中予以应用，主要包括 CG 动态制作协作平台、CG 数字视觉创意展览展示、多媒体交互技术、全息成像、虚拟现实、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3D 实时动态展示系统、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技术、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表征
1	多维机械移动电动控制系统	系统在空间中X轴与Y轴的精准位移控制的同时实现超高清数字影像实时传输。移动构件在非直线型轨道上的运动约束与平顺性控制。通过可编程控制系统与机械电构系统完成多轴方向的移动控制，并结合影音同步与传输技术完成分、移、合等多种演绎效果。	自主研发	多维机械移动电动控制系统V1.0
2	3DMAX 三维工具软件	软件使用 maxscript 语言编写，MAXscript是3ds Max内置脚本语言，Max2.0及以后加入的功能。也能使用在与 3ds Max 相关的产品中如 Autodesk VIZ,character studio,Plasma 和GMax;脚本可使用于建模，动画，材质，渲染等等。它是专门为3D Studio Max设计的。	自主研发	3DMAX 三维工具软件[简称：快速材质]V2.0、3DMAX 三维工具软件-一键Vray代理物体转换工具软件V1.0、3DMAX 三维工具软件-三维软件互通辅助工具软件V1.0
3	多媒体树脂展台	以实物与空间为基础，以多媒体声光电演绎、AR/VR/MR为展示技术手段	自主	弧形展示台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表征
		进行演绎。研发一种能够承载实物、内容、互动的展示手段或产品形式。	研发	
4	大数据界面风格图形	设计阶段, 根据需求阶段的调研结果, 整理了系统界面设计的基本原则。确定一定的原则和规范, 以保证系统界面的统一。	自主研发	大数据平台展示界面
5	用于模型展示的双色LED模块	以三维空间为布展展示空间, 双面或多面LED显像模块为载体, 进行多点位多ID的空间图形图像重塑。从空间模型的重塑、到多ID的指定编辑以及及时运算图形在多点位LED发光体中的呈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模型展示的双色LED模块
6	三维动画展示平台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html编程语言, 为用户提供简单、直观和即时响应的用户界面, 内部包含丰富的资源模板与个性化操作, 更好的满足了动画设计的需求, 系统方便快捷, 上手简单, 交互性强, 适合所有人员的使用。	自主研发	三维动画设计展示平台系统
7	3D 电子微沙盘设计系统	多沙盘的互动与检测技术。通过实现多个沙盘的互动与后台检测进行数据收集一种方式。	自主研发	3D电子微沙盘设计系统、数字沙盘3D渲染展示系统软件V1.0
8	多媒体互动操作系统	基于多媒体系统硬件的要求, 实时查控数据变化, 实时调配切换效果, 以及动作捕捉下生成的音像反馈。	自主研发	多媒体互动系统
9	GPU渲染技术	将平时复杂的渲染程序简化成多种简化模式, 便于预演及初步渲染, 提升渲染成图的速度, 便于更好的为精细渲染做准备	自主研发	GPU渲染分层管理插件系统V1.0、GPU渲染遮挡关系管理插件系统V1.0、离线渲染到GPU渲染软件V1.0
10	照片扫描三维重建模型技术	摄影制图法工作流程分为三大阶段: 准备阶段: 摄影制图法概述、需要使用到的硬件和软件设备, 采集阶段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采集阶段: 资产的选择与拍摄、如何采集表面、细节与纹理、各种对象、采集反射反照率。 处理过程: 图像处理、重构创建模型、烘焙网格、烘焙纹理、创建游戏资产。	自主研发	照片扫描三维重建模型系统V1.0
11	实时抠像影像增强系统	参观者群体在该展项内, 参观集体会在该展项摄像机拍摄范围内进行拍照, 参观者可以通过触摸屏选择不同的主题背景, 同时有些主题会搭配前景内容, 参观者拍照 完成后可以扫描二维码获取照片, 同时也可以点击屏幕打印照片。	自主研发	一种实时抠像影像增强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表征
12	互动墙	电容式感应接近感应技术。它通过检测由传感器（在这种情况下，12个电极中的一个）产生的电场，被打乱检测附近物体。使用 touch 电容触控版和服务器的主机通过 USB 相连，通过自定义的安全的串口协议进行通讯。控制板和电脑 PC 端软件之间使用以上安全快速的通讯协议相互通讯。	自主研发	一种互动墙
13	实时数据获取与图像呈现系统	客户端通过网络获取客户提供的接口转换成灵活多样的多维的形式在屏幕上展示。在无网络数据接口的环境下，提供后台可编辑操作实时更改数据，并实时转化形象化的视觉形式。	自主研发	用于电脑的实时数据获取与图像呈现系统界面
14	VR 视觉回馈实现系统	这是一个通过手部动作控制虚拟影像的交互装置，分为手势动作捕捉装置、影像呈现、软件内容三块。装置在待机状态，光环会有节奏的呼吸光效。当人体接近3米左右，会唤醒装置，此时光环常亮。当体验者的手进入圆环装置后，在影像中会出现和你手部动作一致的手的影像，通过一系列的手部动作，实现交互。	自主研发	一种VR视觉回馈实现系统 V1.0
15	隔空交互感应系统	通过分析雷达数据信息，利用算法完成触控的点的计算，获取在雷达扫描范围内的坐标信息。转发给其他触控软件。	自主研发	一种隔空交互的感应系统
16	程序图像实时变换系统	1.解决体感硬件的数据获取； 2.获取数据的处理，生成程序可读的数据； 3.利用程序语言把数据处理成视觉设定好的形式； 4.通过对应的渲染器进行视觉输出	自主研发	一种程序图像实时交换系统
17	三维地理展示装置	通过两个不同的展示装置进行展示（固定在水平面的第一展示装置、双面展示的第二展示装置），且两个展示装置具有一定夹角，进而实现立体展示，提供展览展示的多面性，保证用户的体验感。	自主研发	一种三维地理展示装置

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均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创意人员牵头完成，所取得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42,415.13	122,814.89	102,620.66	79,654.44
总负债	70,208.60	61,595.00	51,091.17	32,59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319.61	61,083.17	51,274.82	46,961.67
资产负债率	49.30%	50.15%	49.79%	4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19	4.45	4.0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8,042.82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利润总额	4,385.10	7,088.98	3,156.96	5,229.17
净利润	4,120.57	6,017.61	2,892.13	4,8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4	10,287.43	4,434.74	1,458.64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61	1.60	1.80	2.18
速动比率(倍)	1.54	1.54	1.75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0%	50.15%	49.79%	4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4%	44.77%	42.84%	3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	1.63	1.89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57	21.22	27.84	3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87	0.39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2	0.47	0.26	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19	4.45	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5.12%	4.70%	4.26%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年1-9月已经过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9月已经过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2：上表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考虑合同资产（包括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数字创意行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在CG视觉服务行业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技术及创意团队，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体系，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稳定并吸引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但公司仍面临因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亦有较多的技术秘密、丰富的设计方案、系统的软件程序，并以多种形式保有，上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保密成本不断提高，同时泄密、侵权案件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创意策划人员的创作积极性，给公司以及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多年来，公司积极努力防止各类被侵权及侵权行为，但完善落实公司制度以及规范整体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管理风险

1) 客户特点引致的公司管理风险。公司客户具有客户数量多、地理分布广泛、所需产品个性化程度高的特点，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2)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长，公司下设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多个省市，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若公司在内部控制、营销管理、人力资源、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3) 大项目、新领域引致的风险。随着 CG 技术在下游各个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项目特别是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大型 CG 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与风险承受能力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加大了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财务状况的波动性。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则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延伸数字创意产业链，在数据可视化、CG 职业技术培训、VR/AR 数字内容制作等领域均有所发展，业务的拓展亦加大了管理难度。

(2) 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而从公司成本结构来看，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刚性，因此公司业绩呈现出各季度利润不平衡，一季度净利润可能为负数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具体而言，在 CG 静态视觉领域，公司面临着众多中小企业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客户，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在 CG 动态视觉领域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领域，公司除面对本行业优秀企业间综合实力的竞争之外，还面临着会展、文化活动、广告等领域内传统服务公司的竞争。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巩固并持续发展 CG 静态视觉、CG 动态视觉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的同时，积极延伸数字创意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但整体利润规模不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或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进行的创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则可能引发业绩波动，甚至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4) 项目成本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35,871.32 万元、52,725.05 万元、64,939.84 万元和 60,208.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7%、57.58%、64.70% 和 68.40%，收入及占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及落地执行，包括方案执行的统筹、协调等，具体的设备及安装服务、装修劳务等则主要由相应的专业提供商提供。

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在具体实施中包含多业务流程协同、内外部资源的协调、与客户需求及供应商供应的双向协同，随着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承接的综合一体化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对于公司项目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公司对于成本的预计及控制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CG 数字视觉综合服务，系轻资产型公司。目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均系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与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为 3-10 年的租赁合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电脑，易于搬迁；且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城市均有丰富的办公和经营房屋可供租赁，使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如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在租期届满后未能续租或者出现租金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年初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国多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共交通、人员流动受阻，致使公司在项目承接、项目

实施以及项目验收结算等方面均有所延后，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应对，有序组织安排复产复工，持续加强公司运营管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促使公司业绩实现了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0,419.02万元和6,017.61万元，较2019年度分别增长9.58%和108.07%。

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经济及宏观环境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未来存在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7) 相关资质或涉密法律风险

发行人“城市数字孪生采集/制作/管理平台”投资内容旨在建立城市孪生数字资产库，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以分包商角色承接项目，公司自身未从事测绘业务或提供地图服务，无需获取测绘资质，亦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但若未来法律法规规定类似公司承接项目须具备相应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需先取得相关资质才能承接项目的风险。

3、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服务于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以及建筑、设计、房地产、工业、广告等各行业的企业客户，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同时属于数字创意的范畴。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包括数据可视化、VR/AR等其他CG业务，亦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果国家有关数字视觉服务及相关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

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348.08 万元、50,390.92 万元、53,271.20 万元和 64,835.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含合同资产（包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4%、54.99%、53.05% 和 55.23%。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形成应收账款的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或知名商业客户，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由于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占比的逐渐提升，该类业务的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如果未来地方政府或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从而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甚至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占负债总额比重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63,866.24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 和 90.97%，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及人员规模随之持续扩大，流动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亦相符。但如果公司短期债务期限结构安排不当，或者因外部融资环境或公司信用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使公司可用信贷额度缩减，公司可能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965.65 万元、753.45 万元、2,526.23 万元和 75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0.82%、2.52%

和 0.86%，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84%、23.87%、35.64%和 17.3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政府补助等。

其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6.95 万元、564.76 万元、1,141.10 万元和 679.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0.62%、1.14%和 0.77%，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8%、17.89%、16.10%和 15.50%，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文化产业专项补助及研发项目补助，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波动，可能对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024.06 万元、-1.23 万元、1,536.31 万元和-3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0.00%、1.53%和-0.04%，占比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0.04%、21.67%和-0.8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转让持有的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业务经营对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仍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4) 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创意及品牌优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36.21%、33.74%、34.93%和 29.05%，但同时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及占比逐步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 CG 应用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发生大幅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以数字内容和方案设计为核心承接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而场景构建服务的毛利率较低，如未来公司承接的业务中设备、装修工程等的占比较高，或公司项目执行中的成本控制不足，则可能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风险。

（5）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创意能力提升、方案设计优化、项目管理水平提高、产业链延伸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丝路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丝路蓝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深丝路、北京深丝路、广州丝路科技、厦门深丝路、青岛深丝路、南京深丝路培训、北京展览展示、昆明丝路、天津丝路、丝路汇、丝路创视、视创科技、江苏丝路科技、深圳丝路教育、武汉丝路教育、广州丝路教育、云创享等符合上述条件，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无法续期、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进而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成本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和建成实施，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年均约 1,950 万元（含建设期场地成本，三年建设期及五年运营期平均值），峰值达到 2,800 万元至 3,1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9.93 万元、2,031.01 万元和 3,534.3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不高，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金额的峰值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74.55%，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外部渲染成本的内部供应、生产运营效率的提高以及为智慧城市等领域发展积累和开发数字资产及管理应用平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此为基础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如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现有业务未能稳定发展，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成本费用大幅上升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募投项目的开发及市场应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系以 CG 视觉服务为基础，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链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方向开展，为我国政策大力倡导的发展方向，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虽然公司已在可行性分析阶段对本项目及相关领域市场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为公司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积累和储备数字资产及相关应用管理系统，未对应具体特定项目或产品，公司目前上述业务属于发展前期，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市场推广进展及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募投项目市场应用失败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增内部云渲染产能，存在公司渲染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渲染产能过剩的风险；同时，公司自建云渲染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亦有一定的功能未达预期、甚至开发失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外，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 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4.82 万元、50,881.50 万元、60,602.01 万元和 63,866.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9%、98.39%和 90.97%，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需要每年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相符，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分别为 1.61 倍和 1.54 倍，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处于良好状态。

但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发行人因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债务结构安排不当引发流动性危机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 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 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 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6) 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丝路视觉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导发行人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7）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400,000 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4,000.00 万元。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59,781 张，即 95,978,1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413,753 张，即 141,375,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9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26,466 张，包销金额为 2,646,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0%。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5、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丝路视觉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6、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

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

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公司董事会；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清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12、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④除上述第①至③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邹莎和韩松担任丝路视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丝路视觉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邹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邹莎女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曾主持或参与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2、韩松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韩松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目前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卫道义。

卫道义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理，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卫道义先生曾参与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郭忠杰、张俊青、郭宇森、李博瑞、王静。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3月8日（查询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丝路视觉（300556）共274,800股，占丝路视觉总股本的0.23%。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

式回购融资交易，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查询日），融资余额为 2,100.00 万元。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及监管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开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并公告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于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对方案进行调整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2021年8月12日，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0号），批复文件签发日为2021年12月6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

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5.58 万元、2,784.46 万元和 6,060.5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3.5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 24,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0.98 万元至 7,747.43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98%-27.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98.51 万元至 6,704.95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47.09%-89.71%。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以 Computer Graphics（计算机图形图像，以下简称“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动漫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等，多年来公司凭借多个项目经验和精品案例，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5.58 万元、2,784.46 万元和 6,060.5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3.5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 24,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0.98 万元至 7,747.43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98%-27.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98.51 万元至 6,704.95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47.09%-89.71%。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2%、49.79%、50.15%和 49.3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8.64 万元、4,434.74 万元、10,287.43 万元和-1,423.84 万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有以下原因：（1）公司支付了金额较大的 2020 年度奖金，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公司人力成本有所提升；（2）上海规划馆项目等重点项目使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各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4.17 万元、-3,100.89 万元、2,253.65 万元和-1,423.84 万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负数是正常的，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4.76%，销售收入回款效率保持高效。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19]003714 号、大华审字[2020]007239 号、大华审字[2021]0027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4.46 万元和 6,06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1.01 万元和 3,534.3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0.98 万元至 7,747.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98.51 万元至 6,704.95 万元。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0、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8,133.57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4,633.57	24,000.00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2、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4）债券评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丝路视觉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 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3、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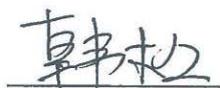


卫道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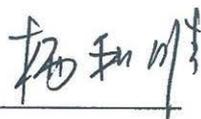


邹莎



韩松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